**附件9**

**开放课题形式审查清单**

1.申报内容符合通知要求的课题支持范围（5个研究方向）。

2.申请书是否按照模板编写。

3.不受理涉密课题申报，申请书首页必须注明课题是否为非涉密课题。

4.申请人需按照附件1中的预算表模板对申报经费进行详细具体的预算；申报经费是否超标；预算要符合申报通知第6条。

5.应清楚阐述预期成果（尤其是论文的数量和级别），勿模棱两可，预期成果需满足开放课题管理办法。

6.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。

7.申请人具备申报资格（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）。无博士学位或无副高职称人员申请项目的，需附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推荐信，推荐者亲笔签名。

8.承诺联合培养人才的，是否有人才联合培养承诺书。

9.申请者需提交申报单位推荐书，推荐书应包含“该课题不存在重复申报或重复立项等类似情况”的表述。

10.申报课题周期不超三年。

11.依托单位须为法人单位，企业作为依托单位的，需提交课题负责人的社保证明。

12.提交材料要求申报单位必须盖章。有合作单位的，合作单位必须加盖公章，课题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之间需有合作协议或合同（协议或合同中均加盖协议签署单位的公章）。

13.有合作单位的，课题依托单位是否承担主要的研究工作任务，任务分工是否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体现。

14.是否已承担实验室课题而未结题。

15.在上轮承担项目过程中是否不按时提交材料超过3次。

16.以往的开放课题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17.纸质材料按照通知规定时限送达，逾期申报的课题可以不予受理。

18.纸质版申报书需要打印2份，并加盖公章，电子档1份。

19.开放课题申请书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要一致。

20.论文指标要符合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。

21.申报单位有未按时结题的课题。

22.其他。